

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信息技术教室计算机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平顶山市可涵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甲方：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平顶山市可涵商贸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二、甲方为获得信息技术教室计算机采购（以下简称项目）的货物和伴随服务，于2025年9月2日对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68），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元，RMB¥：952660元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签订本合同。

三、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1）合同正文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和时间向甲方供货和服务。

3、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四、交货（安装、调试）期：

交货（安装、调试）期：3个日历天，接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成，开始试运行之日为止。

五、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

六、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元，RMB¥：952660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软硬件到货及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软件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或者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货物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货物，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工地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设备、器材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开箱验货不合格或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必须进行整机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延长工期。

九、验收：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软、硬件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工程正式移交甲方。

十、技术培训与指导：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为依据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硬件设备的质保期 1 年(投标文件优于上述内容的，以投标文件为准)。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更换故障产品或部件。设备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3、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4、设备出现故障，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接到用户的信息反馈后装备采购中标方 8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一般故障 3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小时内排除故障，严重故障 6 小时内给予修复。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更换或维护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文件优于上述内容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6、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货款。

2、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十三、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货物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货物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合同价和工期均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

3、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十五、延期：

-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 2、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 3、甲方要求的货物变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签认延长时间计算工期。
- 4、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应延长时间计算工期。
-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疫情、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因乙方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7、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8、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六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9、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八、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_____

(印章)



乙方：_____

(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月 2日